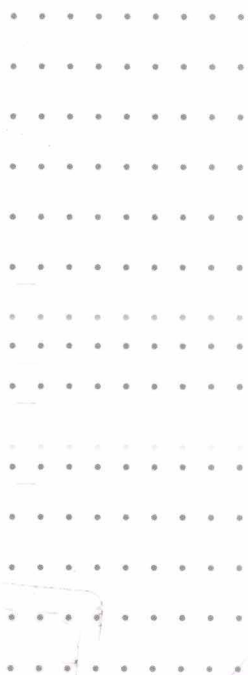


赵福江 辛宇鹤 王慧◎著

全景

QUANJING
XINGSHI ANLI FENXI
LILUN YU SHIWU

刑事案例分析 理论与实务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全景刑事案例分析理论与实务

赵福江 辛宇鹤 王 慧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景刑事案例分析理论与实务/赵福江, 辛宇鹤, 王慧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 - 7 - 5653 - 0556 - 6

I. ①全… II. ①赵… ②辛… ③王… III. ①刑事犯罪—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4.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9340 号

全景刑事案例分析理论与实务

赵福江 辛宇鹤 王 慧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燕龙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7.875

开 本: 80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20 千字

印 数: 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556 - 6

定 价: 26.00 元

网 址: www.cppe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综合分社电话: 010 - 8390170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案例分析是刑法学教学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根据文字、视频资料介绍案件的法律事实,通过设定焦点问题,引导学生分析探究案件背后的法理,可以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但是,我们发现,学生经过整个教学过程之后,在处理实际案件时仍然无从下手,面对当事人提供的各种生活事实材料、公安机关的卷宗,不能准确地提炼出需要分析解决的法律事实,更无法展开“三段论推理”。究其原因,主要是课堂教学展示的案例往往是经过加工提炼的案件法律事实,有的甚至是起诉书、判决书上的“事实认定”部分,缺少需要排除的干扰事实。在案例分析中,学生已形成利用所有已知条件分析得出案例结论的思维定式,在有诸多干扰事实存在的情况下,很难准确地提炼出那些对定罪量刑有意义的案件事实,从而导致实务中的困惑。

针对这一问题,编者通过对德国学者罗伯特·阿列克西的法教义学的理解以及对贝卡利亚的司法三段论研究,参考陈兴良教授等学者的刑法方法论研究成果,结合教学实践经验,构建了“全景”刑事案例分析模式,并将其整理成书,希望对提升学生案件分析的综合能力有所帮助。

“全景”刑事案例分析是指在刑事案例分析课程中,引入写实性案例,强调案例的全景事实展示,使学生接触到的信息是基本未经加工的案件“生活事实”,从而强化和提升学生法律推理和实务能力,克服法学毕业生由知识到能力转化的瓶颈效应。“全景”刑事案例分析在案例选取上突出了“真、悬、争、论、罚”五个不同于传统刑事案例分析选材的特点。

所谓“真”,指的是全景案例选取的都是生活中未经过加工提炼

的真实事件,采用“记述性”全景视频资料、诉讼过程中公安卷、检察卷等真实格式文书等来替代传统刑事案例分析教学中使用的“经过加工提炼”的案例素材来展现案件。真实的案例才能具备完美的逻辑基础,真实的公安卷、检察卷等制式格式文书则可以提高学生处理实际案件的能力,使学生熟悉办案期限、流程等。

“悬”指的是在案例选取时,案件材料要有虚有实,有真有伪。我们在对真实的案件材料进行改编时,既不能遗漏和定罪量刑密切相关的法律事实,也不能剔除和案件无关的生活事实和没有确凿证据证明的事实。这样做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还原案件原貌,把“去伪存真”的工作留给学生自己去做。通过这样的案例分析,克服了传统刑事案例分析中“均要构成犯罪”的单一指向给学生带来的惯性思维。

案例的选取还要突出“争”。“争”一方面指案件应当是当前社会的热点,社会影响大;另一方面指案件本身要有法律冲突,有可辩性。有些案件情节跌宕起伏,社会影响也很大,但是案件本身并没有法律争议的焦点,这样的案例就不宜入选。而有些案例虽然不是热点,但辩论焦点多,适合用于教学。例如,以我们学校发生的真实案件为蓝本,学生自己拍摄的案例“手机事件”中,犯罪嫌疑人冒充学生在自习室上自习,谎称自己手机没电了,要给老师回电话,借用其他同学手机后趁机骗走手机。这样的案件虽然不是热点,但围绕其进行的骗、盗、侵占的争论使得教学效果大增,因而我们将其作为“全景”刑事案例分析的案例选材。

“全景”刑事案例分析教学法区别于传统刑事案例分析的另一标志还在于强调论证。法学理论上法律论证含义虽尚存争论,但是,无论是狭义说还是广义说,均以强调“必有论证”为前提。在论证的过程中不仅要构建自身内心的确信,同时要说服当事人。目前,无论是司法事务还是课堂案例教学中,对于法律问题和事实问题的论证,都是欠缺的。因此,在“全景”刑事案例分析教学中,不仅要强调对法律推理的大前提的合理性论证,同时要强调对判决

结果的正当性论证。

“全景”刑事案例分析教学内容,不仅包括定罪,还包括量刑。传统的刑法教学一般只关注犯罪的定性研究(定罪),忽视定量研究(量刑,特别是自由裁量),而定量研究(量刑)恰恰是司法实践中的终极结果。缺乏这种训练,很容易使学生司法实践能力出现短板。另外,量刑推理似乎遵循大前提(总则、分则中的刑罚条款)到小前提(认定的案件事实)到结论(确定的刑罚)的过程,这种三段论式的逻辑过程学生应当很熟练(法律人都应具备的法律思维模式),但实际的问题却是,量刑中的大前提往往不够精确,需要通过自由裁量来确定刑罚。而自由裁量,则是学生处理真实案件时较为困惑的问题。因此,“全景”刑事案例分析教学要通过确定刑罚的训练,使学生掌握“等置模式”的推理方法,通过对刑法、政策、形势等因素的综合判断,基于逻辑推理决定刑罚,增强其量刑推理能力。

我们参考最高人民法院近几年公布的各种刑事案件发生率,结合刑法学和司法考试中的重点内容,以及近几年发生的有重大影响的案例,通过视频剪辑、案卷复制和改编等方式整理出了31个案例进行分析,包括被最高人民法院收入白皮书的“邓玉娇故意伤害案”、“孙伟铭酒驾案”。这些案例都具有“真、悬、争、论、罚”的特点。案例分析包括全景案例、法条链接、法律事实与法律推理、罪际区分、量刑五个模块。

全景案例:对案情做全面的介绍,通过查阅解密的卷宗等原始材料,最大限度还原案件事实。

法条链接:该案涉及的法律依据,包括刑法法条、司法解释和刑事政策等,便于对案件做全方位的思考。

法律事实与法律推理:将案件事实与法条相结合,进行综合分析,界定案件的性质。这部分是案例分析的核心。

罪际区分:对于有些易混淆的案例还要作此罪与彼罪、罪与非罪的分析。

量刑:结合刑法的相关规定对案件作出量刑上的推理。给出实

案的判决结果,供读者与自己的分析相对照,引发进一步的思考。

我们希望通过上述“全景”案例分析的反复训练,提升法律职业者从原始的犯罪事实中提炼出法定的犯罪构成事实,并通过法律规则评判和逻辑推理,提高分析解决司法实务问题的能力,同时也为高校法学专业刑事案例教学提供方法论上的借鉴。

著者

二〇一一年八月

目 录

绪 论	1
邓玉娇故意伤害案	8
“我为学生狂”——张洪文故意伤害案	17
魏某强奸、抢劫案	21
张顺等共同抢劫案	36
李权、李安故意伤害案	46
别某绑架、敲诈勒索案	55
张冬投放危险物质案	64
孙伟铭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69
疯狂的“马三”——黎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84
张某涉嫌合同诈骗案	88
白某涉嫌销售侵权复制品案	97
郑某等逃避商检案	102
李某“受托”杀人案	106
齐某等故意伤害案	112
孙万刚 8 年疑案宣告无罪	119
劫匪告英雄——张某故意伤害案	125
贾某非法拘禁案	131
煤矿上的绑架——林明等绑架案	137
邓某绑架案	143
刘某、李某拐卖妇女、儿童案	147
梁智等抢劫杀人案	155
袁某等抢劫案	164

☆ 全景刑事案例分析理论与实务

盗毁欠条——李某盗窃案	168
手机事件——王某盗窃案	174
酒店里的盗窃案——张某盗窃案	184
许霆盗窃案	187
石某等职务侵占案	192
张某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202
黄松有贪污、受贿案	208
张治安、汪成受贿、报复陷害案	219
胡永春挪用公款案	231
主要参考资料	241
后 记	242

绪 论

一、案例分析方法的流变

“案例”，来源于拉丁语，本意是“好的例子”、“典型的例子”。案例教学是法学教学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1870年，时任美国哈佛法学院院长的克里斯托弗·哥伦布·兰德尔首创判例教学法。分析判例的基本方式是问答式或讨论式，教师上课不是采用课堂讲授的方法，一般不讲序言、概论、定义之类抽象的东西，一上课就开门见山地组织、引导学生分析案例，提出问题和学生共同讨论。课堂上，不仅教师可以提问学生，也允许学生提问老师，允许学生打断老师讲述，进行争论。其目的就是训练学生的职业技巧和技能，促进学生积极思维、个人钻研、独立思考，发挥学习的积极性，掌握广泛的法律知识和规则。

判例教学法很快得到美国其他法学院的效仿并逐渐影响到英、法等不同法系国家。到20世纪初，判例教学法已经确立了其在英美法系国家法学教育中的主导地位。

20世纪50年代，又兴起了法律诊所教学。这是适应法律职业化产生的全新的教育方式，它以学生为主，教师为学生提供综合性的实战环境，学生可以在教师的指导下像律师那样代理真实（模拟）诉讼，其真谛在于“从实战经验中学习”或“学习如何从实践中学习”。

20世纪80年代末，法律关系分析法等各种案例分析方法随着案例教学法开始被介绍到中国。在法学教育改革之初，许多学者主张照搬英美法系的判例教学法。但是判例教学法是与判例制度紧密联系的，是不能脱离判例法而存在的一个独立的教学方法。我国自

古就有成文法的传统,从法律渊源上更接近大陆法系,近现代法律移植过程中更多地也是以借鉴法国、德国、日本为主,因此单纯的判例教学法不适合我国法学教学的培养目标。如何高效发挥案例在我国法学教学中的作用,是摆在法学教改中的突出问题。

我们通过对德国学者罗伯特·阿列克西的法教义学理论的理解以及贝卡利亚司法三段论的研究,参考陈兴良等学者的研究成果,结合教学实践,提出了“全景”刑事案例分析方法。

二、“全景”刑事案例分析教学法的内涵

“全景”刑事案例分析教学法是指在刑事案例分析课程中,引入写实性案例,强调案例的全景事实展示,使学生接触到的信息是基本未经加工的案件“生活事实”,如截取新闻调查等多角度展示的案件事实部分,或者展示经过去密处理的刑事司法中的公安卷、检察卷,或者组织学生拍摄情景案件DV等形式展示案件,通过案件中预设的真假问题启发学生的分析探究能力,通过角色扮演(控方、辩方、审方)锻炼学生找法、释法,识别生活事实、法律事实,应用三段论推理得出结论的实务能力。

“全景”刑事案例分析法的核心内容有两点:一是强调案例的真实性,即引入写实性案例;二是案例的全面性。我们对所选的案例不做任何加工,最大程度展现真实案件的原貌,具体包括:

1. 全景“生活事实”的展示。这些事实既包括涉法的事实,也可能包括不涉法的事实,或者虽然涉法但证据不足的事实。
2. 全景的“证据事实”。这些事实有的与定罪量刑存在因果关系,可以成为本案的证据,有的则不能作为证据来使用。
3. 全景“判案的全过程”展示。即不仅要定性,同时特别强调量刑。“全景”刑事案例分析的完成是以准确具体的量刑为标志。

三、“全景”刑事案例分析法与刑法理论课教学中案例分析的区别

在刑法学理论课堂教学中,主要是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剖析,组

织学生有针对性地进行讨论,引导学生从具体案件中抽象出一般原理、原则。这里的案例分析法,目的是通过浅显的案例引导学生对法学基本原理和知识的理论把握,从认识论的角度讲是“理论—实践—理论”的认识过程。而“全景”案例分析则更加强调“实践—理论—实践”。与“全景”刑事案例分析相比较,刑法理论教学中案例分析方法的特点有:

1. 所选案例针对性强,专门针对理论教学中的法律原理、法律规则和法律条文。教师讲授了一定的法学理论知识,尤其是实体法知识后,都可挑选多个针对性强的典型案例让学生来分析。所选案例要围绕知识点,从多个层面、角度说明该知识点。例如,谈到犯罪主体时,既要选择不同年龄的主体的案例,也要选择非中国籍犯罪主体等具有针对性的案例,使得理论教学更生动、更丰富。

2. 所选案例是简洁、明确的案例。案例教学法的优点是比传统的理论教学更生动,但案例情节与内容有主次之分,过分强调情节的生动效果,则有喧宾夺主的嫌疑,而且会占用有限的课堂时间,使教学内容无法完成。因此,必须精选案例,提炼出案件的焦点问题,通过对问题的分析,帮助学生理解和把握教学知识点。

3. 所选案例具备完整信息,便于理解问题。刑法理论教学中的案例,以知识点的理解掌握为目标,所以不仅给出案件完整的情节,同时要给出相应的司法判决等明确的结论性答案。避免引用理论上与实践中均存在较大争议的案件,造成知识理解、掌握困难。展示案例时可以一同展示案件的判决结果,给学生一个完整的信息,便于学生思考理解。

4. 所选案例虚实结合,不强调真实性。在案例理论教学中,案例源选择是丰富的,只要能说明一个知识点的案例均可选用。当然,要达到最佳效果,必须组合使用,但这并不排斥非典型、非疑难、非贴近现实生活的案例入选。同时,为了教学,可以将真实的案例加以编撰,以达到直接说明法学理论的目的。对于国外的经典

成案，也可以大胆选择，没有必要因其离我们的现实生活较远就放弃。

5. 案例使用的方式灵活。案例的使用上，既可以举案说法，通过案例的形式，展开理论教学；也可以先明确知识点，再通过分析案例加以印证；还可以编写案例习题、考试案例，通过以案例为内容的选择、判断等题型，帮助学生区别、比较不同的概念和原理，巩固和提高理论教学的效果。

四、“全景”刑事案例分析法的优势

“全景”刑事案例分析法的目标在于引导学生通过法律规则评判、逻辑推理，对实际发生的刑事案例进行定罪量刑分析，从而提高分析解决司法实务问题的能力。与普通刑事案例分析教学相比，可实现提高学生刑法解释能力、案件事实认定能力、灵活运用刑法论证方法的能力等三项特殊功能，也有利于进一步探索刑事案例分析方法论的理论问题。在刑法解释方法中，除了刑法学理论和法解释学一般方法的运用外，也存在一定的特殊性。例如，罪刑法定原则排斥类推解释，存疑有利于被告等刑法特有解释方法应予充分强调。在案件事实的认定过程中，以刑事法律规定的犯罪构成模型为前提，提炼出构成性事实等法律事实，这种由“生活事实”到“法律事实”的过程并非“纯客观”的，必然包含一定的主观要素。“全景”案例的应用，能锻炼学生判断、选择能力，正确处理事实与价值的关系问题。刑法方法论研究中，更重要的是法律推理。刑法推理是一个逻辑问题，主要是形式逻辑在刑事司法活动中的运用。根据犯罪构成要件对某一事实进行有罪认定的过程本身，也是一种逻辑推理，这是一种犯罪构成的推理。“全景”刑事案例分析法要求学生通过一次或多次，甚至是反复的推理，得出正确的法律结论，强化了学生刑法论证方法的训练。

五、“全景”刑事案例分析法应用于课堂教学时应当注意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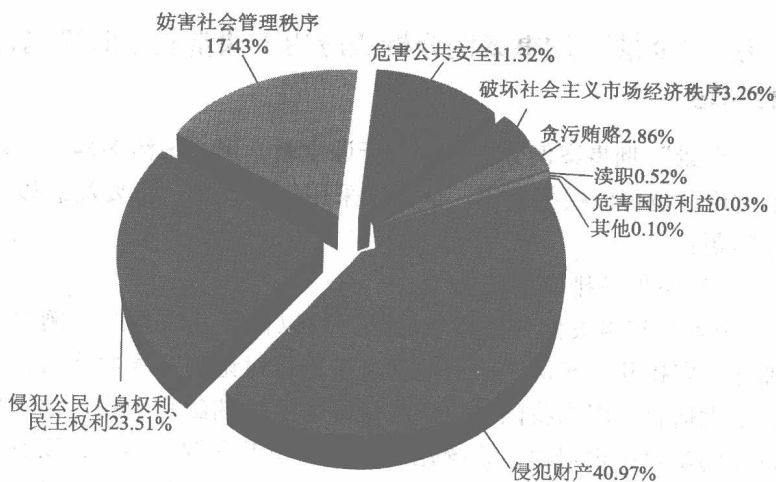
“全景”刑事案例分析法应用于课堂教学形式灵活多样，可以小组讨论，也可以模拟庭审。但无论采用何种形式，都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案例编排应系统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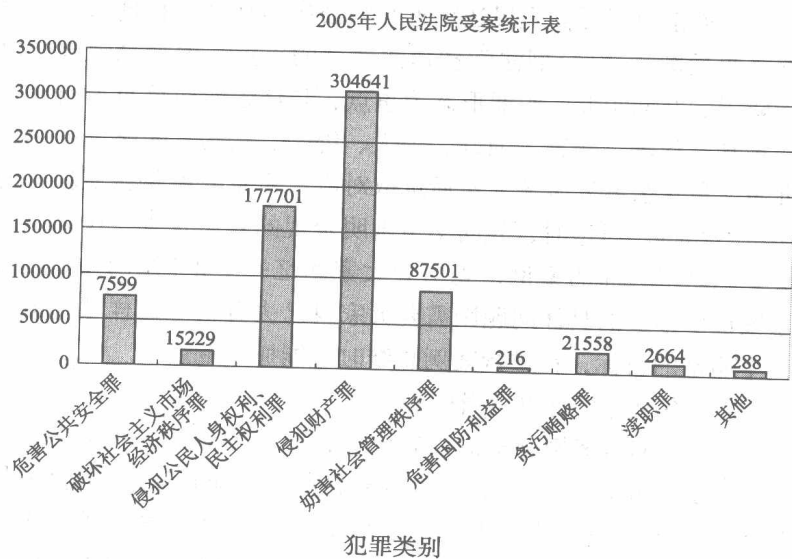
“全景”刑事案例分析教学法是否可以像英美法系的案例教学法那样，安排几个案例，一上课就直接进行讨论呢？我们认为这种方式不太适合。因为我国的法学教育以借鉴大陆法系为主，学生们在以往的学习中也习惯了系统化的教学，如果案例很零散，没有一个体系和顺序，学生会有种杂乱无章的感觉，久而久之会疲惫甚至厌烦。因此，“全景”刑事案例教学法要对所选的案例做一个整体规划。我们汇总了最高人民法院近几年公布的社会各种刑事案件发生率（见后图），结合刑法学和司法考试的重点，确定总则部分以正当防卫、共同犯罪、犯罪形态为重点，具体各罪应该重点研究盗窃、抢劫、诈骗、伤害、强奸、杀人、绑架、贪污、贿赂、拐卖妇女儿童、危害公共安全等，然后选取对应“全景”案例按照教材的体系进行编排。讨论时，先向学生阐明宏观的知识背景，比如讨论有关正当防卫方面的案例，先引导大家回忆一下正当防卫的内容，至于案例中涉及的具体问题则需要大家自己去分析。这样学生就会有一个明确的目标，在进行案例总结时也能抓住重点。

（二）案例分析可以适当拓展

“全景”刑事案例分析的内容丰富，涉及的法律关系复杂，分析思路也是多维的。对于学生们的新观点，教师要注意因势利导，在案例分析的基础上做一些拓展。例如，在“劫匪告英雄”案例中，有同学就提到了正当防卫。其实这个案例来源于曲新久先生在《法律讲堂》中做的一期节目，曲先生在分析的时候并没有谈到正当防卫，而是用了“见义勇为”这个词，以此为焦点，引导学生探



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案件统计



犯罪类别

讨论见义勇为和正当防卫的关系，财产性犯罪劫财行为完成后的防卫时间点问题；课堂总结时，从刑事辩护角度指出如果作为律师可以

从几个方面来为被告人辩护等。原本是一个课堂案例分析,但增加了刑事辩护的实务经验介绍后,大大提高了案件的利用率,学生们也感觉收获颇丰。在讨论案例过程中也可以给学生指出讨论的切入点。例如,在讨论孙伟铭酒驾案件时,很多学生提到这一案件之所以争议很大,主要是因为我国现行法律对交通肇事罪量刑太轻,对酒驾、飙车等行为形不成应有的震慑。这是一个很好的思路,可以引导学生以此为切入点,进一步考虑如何完善立法。^①

(三) 鼓励学生大胆发言

案例讨论是以学生为主体,所以调动起学生发言的积极性非常重要。为了鼓励大家发言,教师应认真倾听每一个同学的发言,不管正确与否都要让他讲完,也都应找到其发言的闪光点,予以称赞。当然,对于其错误的地方必须纠正,但是在这样的方式下即使是回答错误的同学也会受到鼓励,不会打击其积极性。也可以分组讨论,通过团体协作,提高讨论的效率与质量,更重要的是小组讨论能使一些不愿意在课堂上单独发言的同学,表达自己的观点,在其他同学的带动下主动发言。

(四) 注重案例总结

每一个案例讨论后不能只满足于使用正确的处理方法找到正确的结论,案例讨论的过程比结果更重要。讨论中,教师要引导学生形成一种科学严密的逻辑思维,面对现实中复杂的案件,有条不紊地分析。因此,案例讨论要让学生将其观点形成文字,作为经验的积淀。总结的内容包括讨论中的要点、创新、疑点、难点,也可以对老师的教学方法提出完善意见。

^① 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8日即孙伟铭案宣判当天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的新的司法解释规定:行为人明知酒后驾车违法、醉酒驾车会危害公共安全,却无视法律醉酒驾车,特别是在肇事后继续驾车冲撞,造成重大伤亡,说明行为人主观上对持续发生的危害结果持放任态度,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对此类醉酒驾车造成重大伤亡的,应依法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2011年5月1日起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八)》和修改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加大了对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醉酒驾驶、情节恶劣的追逐竞驶等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将受到法律严惩。

邓玉娇故意伤害案

【全景案例】

2009年5月10日晚上8时许,时任巴东县野三关镇招商办主任的邓贵大和副主任黄德智等人酒后到巴东县野三关镇“雄风宾馆梦幻城”玩乐。黄德智进入“梦幻城”5号包房,要求正在该房内洗衣的宾馆服务员邓玉娇为其提供异性洗浴服务。邓向黄解释自己不是从事异性洗浴服务的服务员,拒绝了黄的要求,并摆脱黄的拉扯,走出该包房,与服务员唐芹一同进入服务员休息室。黄德智对此极为不满,紧随邓玉娇进入休息室,辱骂邓玉娇。闻声赶到休息室的邓贵大,与黄德智一起纠缠、辱骂邓玉娇,并拿出一沓人民币向邓玉娇炫耀并扇击其面部和肩部。在“梦幻城”服务员罗文建、阮玉凡等人的劝解下,邓玉娇两次欲离开休息室,均被邓贵大拦住并被推倒在身后的单人沙发上。倒在沙发上的邓玉娇朝邓贵大乱蹬,将邓贵大蹬开。当邓贵大再次逼近邓玉娇时,邓玉娇起身用随身携带的水果刀朝邓贵大刺去,致邓贵大左颈、左小臂、右胸、右肩受伤。一直在现场的黄德智见状上前阻拦,被刺伤右肘关节内侧。邓贵大因伤势严重,在送往医院抢救途中死亡。经法医鉴定:邓贵大系他人用锐器致颈部大血管断裂、右肺破裂致急性失血休克死亡。黄德智的损伤程度为轻伤。

案发后,邓玉娇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罪行。经司法精神病医学鉴定,邓玉娇为心境障碍(双相),属部分(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人。

(案例源自“北大法宝”司法案例数据库)

问题:对邓玉娇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